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約聘僱人員雇用辦法

96.1.3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5.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6.13 九十五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9.12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17 九十六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9.10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九十七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13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 9 次會議通過
99.8.18 九十八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8.26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 3 次會議通過
100.12.29 100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1.3.29 100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9.1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6.4.19 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6.16 第15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通過
107.3.21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4.11 第15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通過
107.12.26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5.3 第16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8.11.13 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4 第16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通過
109.03.25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4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9 第1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約聘僱人員之雇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約聘僱人員所任之工作以本校現有編制無適當人員可擔任者為原則，係指各用人單位以契約定期聘用之編制外專職或兼職人員。專職人員係指全時間工作者，兼職人員為按日或按時工作者。

前項人員之雇用以年度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

第三條 本校新進約聘僱人員均應於報到之日起三天內繳交學經歷證件，交由人事室依職類職等辦理保險等事宜。

第四條 約聘僱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外，應注意其品德、健康及忠誠度。

第五條 本校新進約聘僱人員，依學經歷及所學專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者，經本校職員面

試辦法之程序，優良者始予約聘僱任用，並依所具學歷與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檢附證明)支付薪資。約聘僱人員任用資格及薪資依下列原則支付：

一、約聘人員區分為專職人員與兼職人員

1、專職人員：新進約聘專職人員依其學歷及職稱自第一級起薪，依考核成績晉敘，最高至第十級，考核辦法另訂。其支給標準如附表一。

(1)約聘副校長：具行政經驗或業界豐碩經驗之校外人士擔任。薪資給付，比照教師職級發給薪資及主管加給，並發給副校長聘書。

(2)約聘諮商心理師：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碩士以上畢業，具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照者。

(3)約聘組員、技士、護理師：碩士以上畢業或學士畢業具三年工作經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同並檢附證明者。

(4)約聘辦事員、技佐、護士：學士以上畢業或專科畢業具三年工作經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同並檢附證明者。

(5)約聘書記：專科以上畢業或高中職畢業具三年工作經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同並檢附證明者。

(6)約聘技術員：高中職以上畢業有相關證照並檢附證明者。

2、兼職人員：

(1)兼任醫師：具有醫師執照者。每月支付薪資新台幣5萬元整，不足一個月以工作每小時2仟5百元計算支付。

(2)兼任護士：具有助產士或護士證照者。每月支付薪資新台幣2萬元整，不足一個月以工作每小時250元計算支付。

3、依據教育部96年4月3日台訓(一)字第0960043476號函，本專案之人力聘任配合教育部補助款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含教育部訪視)執行由學務處負責，教育部補助款停止核撥時，本項經費應重新修訂。

(1)約聘校安人員：具有教育部校安研習證照，並曾受過危機管理、災害防救等訓練者。每月支付薪資依教育部專案申請核定補助款撥付。值勤、加班另計(不超過2萬元為限)。

(2)約聘心理師：具心理師證照者。每月支付薪資依教育部專案申請核定補助款撥付。

(3)約聘輔導員：1.具宿舍管理經驗者。每月支付依教育部專案申請核定補助款撥付。(含每週住宿輔導3天)。

2.具社團服務經驗者。每月支付薪資依教育部專案申請核定補助款撥付。

二、約聘僱人員任用資格及薪資俟日後實際需求及情況再增訂之。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之雇用期間，以一年為限（新聘人員含試用期），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雇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聘僱一次，至計畫完成為止；其約聘僱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項計畫之存廢。約聘僱人員雇用期滿，應即無條件解雇。

第七條 約聘僱人員之雇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應包括：

一、雇用期間。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三、雇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四、受雇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雇原因。

五、其他必要事項。

約聘僱人員雇用契約書格式由人事室依上項原則訂定。

第八條 約聘僱人員在雇用期間，在不影響工作及上班時數情形下，得經簽陳校長核准，以報備核准方式，利用公餘時間進修，進修研習補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約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限屆滿後欲離職者，應於聘僱期滿前一個月提出書面辭呈，經核准後須依規定於離職生效日前完成移交及離校手續，方得離校。未完成離職手續及擅自離職者，依契約書之規定賠償。

第十條 本校約聘僱人員之勤惰得適用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差假得適用本校約聘人員工作規則。

約聘僱人員不適用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前項得依相關法令另規定之。

第十一條 現有各項臨時雇用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應即切實檢討，其合於規定確需繼續雇用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約聘專職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月

職稱 薪級	約聘技術員	約聘書記	約聘辦事員、 技佐、護士	約聘組員、技 士、護理師	約聘諮商 心理師
第十級	30,385	28,325	30,385	35,535	40,685
第九級	29,870	27,810	29,870	35,020	40,170
第八級	29,355	27,295	29,355	34,505	39,655
第七級	28,840	26,780	28,840	33,990	39,140
第六級	28,325	26,265	28,325	33,475	38,625
第五級	27,810	25,750	27,810	32,960	38,110
第四級	27,295	25,235	27,295	32,445	37,595
第三級	26,780	24,720	26,780	31,930	37,080
第二級	26,265	24,205	26,265	31,415	36,565
第一級	25,750	<u>24,000</u>	25,750	30,900	36,050

生效日：110年1月1日起